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

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

乙方：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413-JSCW-G2025-0112

签订日期：

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13-JSCW-G2025-0112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葛巍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沿河东路 1 号

邮编：213200

电话：18961400970

乙方：江苏东南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岳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张家坝村

邮编：213200

电话：0519-81000332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修复文物藏品的相关事宜订立修复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修复文物藏品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修复以下文物藏品（见下表）：

序号	藏品编号	名称	主要病害类型	病害综合评估
1	0860	大禹圣德神功碑记拓片	污渍、微生物损害、折痕	中度
2	0879	明葬具清单	污渍、残缺、水渍、微生 物损害、动物损害	中度
3	0891	清代于继襄行书对联	残缺、污渍、微生物损害、 折痕、褶皱	中度
4	0901	民国许钧梅图立轴	污渍、水渍、微生物损害、 折痕、褶皱	中度
5	0903	清吴璧国色天香图立轴	污渍、残缺、水渍、微生 物损害、折痕、变色	重度
6	0907	白龙山人鸳鸯荷花图立轴	污渍、水渍、微生物损害、 动物损害、折痕	中度
7	0908	佚名松鹤图立轴	污渍、微生物损害、折痕、 褶皱	中度
8	0913	清代祖宗画像立轴	污渍、残缺、微生物损害、 折痕、断裂	重度
9	0914	佚名行书屏条	污渍、微生物损害、动物 损害、折痕、褶皱、变色	重度
10	0922	清代李镛行书屏条	污渍、残缺、水渍、微生 物损害、折痕、变色	重度

11	0923	清代李鏞行书屏条	污渍、残缺、水渍、微生 物损害、折痕	中度
12	0924	清曹珊工笔竹荫女萧图立轴	污渍、水渍、微生物损害、 动物损害、折痕、褶皱	轻度
13	0926	徐正焕楷书联	残缺、水渍、折痕、褶皱、 微生物损害、断裂	重度
14	0927	佚名行书对联	污渍、残缺、水渍、折痕、 褶皱、变色	中度
15	0936	石侶生雀梅图立轴	污渍、水渍、微生物损害、 动物损害、折痕、褶皱	轻度
16	0937	清庄赓良行书对联	污渍、残缺、微生物损害	中度
17	0942	虞曜行书立轴	污渍、残缺、水渍、微生 物损害、折痕	轻度
18	0950	清代于继襄行书对联	污渍、残缺、微生物损害、 动物损害、折痕、褶皱	重度
19	0951	民国徐远行书对联	残缺、微生物损害、折痕、 动物损害、断裂	重度
20	0965	清代金宝琅行书六条屏	污渍、水渍、微生物损害、动物损害、折痕、褶皱、变色	重度
21	2476	民国蒋铁如行楷赠许培文诗作横幅	污渍、水渍、微生物损害、 动物损害	重度
22	4425	清韩弼元行书对联	污渍、残缺、水渍、微生 物损害、折痕、动物损害	中度
23	4427	1965 年张金沙行书对联	污渍、残缺、水渍、折痕、褶皱、微生物损害、动物损害	轻度
24	4431	佚名梅林垂钓图立轴	污渍、残缺、水渍、折痕、 微生物损害、动物损害	中度
25	4432	佚名松树携书图	污渍、残缺、水渍、折痕、 微生物损害	中度
26	4433	20 世纪陈瑞麟人物故事四条屏	污渍、残缺、水渍、折痕、褶皱、微生物损害、动物损害、断裂	重度
27	4456	王昆墨竹屏条	污渍、水渍、微生物损害、 动物损害、折痕、褶皱、	轻度
28	4458	佚名篆书寿字六条屏	污渍、残缺、微生物损害、 动物损害、折痕	重度
29	4520	清铁保对联（三级文物）	污渍、残缺、微生物损害、动物损害、折痕、 褶皱	中度

第二条 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及安全责任

（一）服务方式：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需严格参照《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服务地点：乙方修复场所（具备文物修复的经营资质、存放等办公条件），甲方将文物清单的文物全部移交给乙方进行修复服务。

（三）安全责任：

1、甲方将文物在指定地点移交给乙方后，一切风险转至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文物安全保管的责任，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移交他人或第三方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遗失、损坏、浸水、掉包等；若有违反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责任。

2、文物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负责文物往返运输的责任，必须按照规范操作。

3、文物往返运输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油费、过路费、车辆损坏的维修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在甲方文物保管场所，由双方工作人员组织点交，填写点交记录并拍照确认文物现状，点交记录和照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自点交结束时起，乙方对文物承担保管责任。

第四条 修复周期

乙方的修复期限为签订修复合同后1年内。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确定的修复工作，修复完成后并将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不转托保证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如经甲方同意将上述部分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第六条 交接与验收

乙方修复完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文物专家对文物藏品修复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为准。对于不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实施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修复文物的保管责任自其通过验收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七条 文物保管责任和紧急情况

文物在乙方修复期间，乙方除做好文物修复工作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文物的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确保甲方文物安全。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临摹、传拓所得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附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付款方式与条件

合同总价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 元）。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修复成果提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1 年）满后付清（**无息**）。

（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 号）；

2.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需严格参照《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馆藏书画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3.保护修复档案按照《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编制。

（三）技术路线要求

根据文物保护修复原则和国内外常见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法结合对该批纸质文物保存现状的调查和评估以及确立的保护修复工作目标，首先对部分文物补做相关分析检测，然后将所有文物消毒灭菌，再去除部分文物的原有修复材料，对酸化文物进行脱酸，再对有水渍、污渍、微生物损害等病害的文物进行清洗，最后对部分残损或脆弱文物进行加固和修复，纸质文物按传统工艺进行装裱。保护修复后的文物采用无酸囊匣保存。保护修复过程尽量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最大程度保护文物的价值。项目通过验收后，入库保存。保护修复档案按

照 WW/T027-2010《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编写，资料记录工作应真实、详细、完整。

（四）质量要求

要求该批书画文物经保护修复后整体状况得到改善，保护修复后的书画文物强度得到提高、不影响其柔软度和平整度、色差在可接受范围内、大多病害得到有效治理，特别严重的病害不再恶化，写印材料得到加固，修复后的书画文物整洁美观，便于存放，整批文物可以长久保存。

（五）监督管理

甲方有权对乙方修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派遣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查看和了解进度情况，乙方应如实汇报修复状况。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解决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技术问题；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其他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人员的培训，售后响应时间为路程正常时间加 3 小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3‰的延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修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3‰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为止；

（三）如乙方交付的已修复文物藏品因修复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经重新修复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文物安全责任

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文物灭失或因修复不当给文物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

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一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二条 留置权

鉴于文物藏品的特殊属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依据《民法典》、《担保法》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被修复文物实行留置。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如在修复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修复周期可以延长，修复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修复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修复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藏品安全，在保证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如因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藏品不力造成藏品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藏品名录》、《修复方案》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1 月 21 日